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QINGLING MOTOR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取消設置監事會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的詞語在本封面具有相同涵義。

茲公告本公司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九龍坡區中梁山協興村一號本公司智能網聯新能源商用車研發中心會議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有關事項。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2頁。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回條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七日(星期六)或之前親身或以郵遞、電報或圖文傳真方式(圖文傳真號為(86) 23-68830397)交回本公司法定地址，地址為中國重慶市九龍坡區中梁山協興村一號。而代理人委任表格須交回本公司法定地址，地址為中國重慶市九龍坡區中梁山協興村一號(倘是內資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是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時間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該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縱使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以及隨附之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ingling.com.cn)。

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	----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1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取消設置監事會	2
3. 股東周年大會.....	4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5. 推薦建議	5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改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與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載列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2頁的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及（如適用）本公司任何其他外資股的統稱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委員會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QINGLING MOTOR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2)

執行董事：

羅宇光先生(董事長)

中村幸滋先生(副董事長)

木島克哉先生(副總經理)

津久井干雄先生

徐松先生

李巨星先生

李小東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

重慶市

九龍坡區

中梁山

協興村一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

16樓16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濤先生

宋小江先生

劉天倪先生

陳燕雲女士

敬啟者：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取消設置監事會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資料，並尋求閣下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事宜之特別決議案。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取消設置監事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

- (i) 中國國務院(「**國務院**」)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統稱「**新中國法規**」)，均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而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之《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文件)(「**必備條款**」)及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頒佈之《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於新中國法規生效的同日被廢止。在此情況下，中國發行人將參照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頒佈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而非必備條款制定其組織章程細則。此外，根據新中國法規，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不再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 (i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修訂獲採納，並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其中，新中國公司法對當時中國公司法的修訂包括但不限於改革公司資本制度及組織機構設置、加強對中小股東的權益保護、加強控股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新設職工代表董事一職以及容許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事會等；及

- (iii) 目前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擴大及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以致上市發行人須以電子方式發佈提供公司通訊的規定，並確保其章程允許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可以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並可以透過電子方式投票表決。

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行的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符合（其中包括）(i) 新中國法規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使公司章程大致上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內容）；(ii) 中國公司法的最新規定，尤其是通過取消監事會及將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授予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計委員會**」），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事會及(iii) 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

建議修訂的主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1)變更本公司經營範圍；(2)取消並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事會；(3)進一步明確容許公司通訊的電子方式發佈安排、混合式股東大會及電子投票；(4)適用法律法規的變化，相應的修訂公司章程的條款；以及(5)其他內務及雜項修訂。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將提呈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通過後，方告生效。

請注意，公司章程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是以中文撰寫的，並無正式譯本。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的英文譯本只供參考，其內容可能會根據翻譯文書的改進而更新。中英文版本如有不一致之處，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均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法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對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3. 股東周年大會

上述提呈的相關特別決議案，連同本公司其他事項之普通決議案將載列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2頁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亦隨付於本通函。

股東周年大會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九龍坡區中梁山協興村一號本公司智能網聯新能源商用車研發中心會議廳舉行。

公司章程規定，有意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天將書面回條送達本公司。倘股東發出之書面回條載明彼等擬出席股東大會所代表的持有人不多於具投票權股份總數一半，本公司須於五天內再次以公告方式，將大會建議考慮事項及大會日期及地點通知其股東。有關股東大會可於上述通知刊發後召開。基於上述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規定，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均務請填妥回條並在二零二五年六月七日(星期六)或之前親身或以郵遞、電報或圖文傳真方式(圖文傳真號為(86)23-68830397)交回本公司法定地址，地址為中國重慶市九龍坡區中梁山協興村一號。

倘閣下不擬或未能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並代閣下投票，敬請盡快按照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法定地址，地址為中國重慶市九龍坡區中梁山協興村一號(倘是內資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是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而交回時間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縱使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屆時仍可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5.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上述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取消設置監事會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的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羅宇光
謹啟

中國，重慶，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一條 本公司（或者稱「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規範意見》、《關於到香港上市的公司執行〈股份有限公司規範意見〉的補充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體改生[1994]53號文件及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1994]外經貿資三函字第247號文件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1994年5月1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現營業執照的註冊號為：500000400027294。 公司的發起人為：慶鈴汽車有限公司。	第一條 本公司（或者稱「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規範意見》、《關於到香港上市的公司執行〈股份有限公司規範意見〉的補充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體改生[1994]53號文件及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1994]外經貿資三函字第247號文件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1994年5月1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u>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條例》、《國有企業公司章程制定管理辦法》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制定本章程。</u>公司現營業執照的註冊號為：500000400027294。 公司的發起人為：慶鈴汽車有限公司。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三條 公司住所：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重慶市九龍坡區中梁山協興村1號 郵政編碼：400052 電話：0086-23-6526-4125 圖文傳真：0086-23-6883-0397	第三條 公司住所：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重慶市九龍坡區中梁山協興村1號 郵政編碼：400052 電話：0086-23-6526-4125 圖文傳真：0086-23-6883-0397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u>由董事長或者總經理擔任。法定代表人的產生和變更依照市屬重點國有企業領導人員管理有關規定及其他相關政策法規執行。</u>
第五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東對公司的權利和責任以其持有的股份份額為限，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為獨立法人，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行政法規的管轄和保護。	第五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u>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u>公司股東對公司的權利和責任以其持有的股份份額為限，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為獨立法人，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行政法規的管轄和保護。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六條 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於1995年6月9日召開股東大會，對1994年5月19日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章程(簡稱「原公司章程」)作了修訂，制定本公司章程(或稱「公司章程」及「本章程」)。	第六條 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於1995<u>2025</u>年6月9<u>27</u>日召開股東大會，對1994<u>2018</u>年512<u>19</u>日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章程(簡稱「原公司章程」)作了修訂，制定本公司章程(或稱「公司章程」及「本章程」)。
第七條 原公司章程已在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手續，並自該日起生效。 本公司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及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本公司章程生效後，原公司章程由本公司章程替代。	第七條 原公司章程已在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手續，並自該日起生效。 本公司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及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本公司章程生效後，原公司章程由本公司章程替代。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九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九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十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公司不得成為其他營利性組織的無限責任股東。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根據經營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第十二條第二款所述控股公司運作。	第十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公司不得成為其他營利性組織的無限責任股東。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根據經營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第十二條第三款<u>相關規定</u>運作。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十一條 在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有融資或借款權，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公司債券，及有抵押或質押其財產的權力。	第十一條 在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有融資或借款權，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公司債券，及有低<u>抵押</u>或質押其財產的權力。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主營：1) 五十鈴系列汽車製造、銷售、維修服務、提供零配件及普通貨運。 2) 五十鈴系列汽車有關總成及零件和與生產有關的設備、原材料的進口，以及在國內生產的有關總成、零配件和與生產有關的設備、原材料的購買。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主營：1) <u>五十鈴系列汽車製造、銷售、維修服務、提供零配件及普通貨運</u> <u>汽車零部件研發，道路機動車輛生產，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汽車銷售，新能源汽車整車銷售，新能源汽車電附件銷售，汽車零配件批發，汽車零配件零售，機動車修理和維護，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u> 2) 五十鈴系列汽車有關總成及零件和與生產有關的設備、原材料的進口，以及在國內生產的有關總成、零配件和與生產有關的設備、原材料的購買<u>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u>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十四條 公司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趨勢，國內業務發展需要和公司自身發展能力和業務需要，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可適時調整投資方針及經營範圍和方式，並在國內外及港澳台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和辦事處（不論是否擁有全資）。	第十四條 公司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趨勢，國內業務發展需要和公司自身發展能力和業務需要，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可適時調整投資方針及經營範圍和方式，並在國內<u>（含港澳台地區）及國外</u>及港澳台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和辦事處（不論是否擁有全資）。
第十五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兩種股份。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五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兩種股份。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二十二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刪除
第二十三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刪除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二十五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一）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二）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四）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u>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u>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一）<u>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u><u>公開發行股份</u>； （二）<u>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u><u>非公開發行股份</u>；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四）<u>以公積金轉增股本</u>； <u>（五）</u>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二十八條 公司減少其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還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十六條 公司減少其註冊資本時，必須<u>應當</u>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u>十</u>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u>三十</u>日內在報紙上至少<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u>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u>三十</u>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u>第一次</u>公告之日起90<u>四十五</u>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還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時應當按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的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u>不得收購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 (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u>份</u>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u>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u> (四) <u>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u> (五) <u>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 (六) <u>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 (七) <u>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u> 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時應當按第三十<u>二十八</u>條至第三十三<u>一</u>條的規定辦理。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三十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第二十八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u>本公司</u>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u>並</u> <u>(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u>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u>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交易方式進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即可。</u>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三十二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份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十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u>註銷該部份股份屬於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u>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三十三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份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份，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第三十一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份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份，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的利潤中支出：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份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的利潤中支出：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u>義</u>義務。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份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一）公司名稱； （二）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 （三）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四）股票的編號； （五）《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一）公司名稱； （二）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 （三）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四）股票的編號； （五）《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四十一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三十九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 <u>H</u> 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四十三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份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份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都份。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須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或可採用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而該文據可以人手書寫簽署或以打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由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地址。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章程自由轉讓，但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無需申述任何理由，除非： (一) 已向公司支付港幣二元五角的費用，或於當時經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境外上市外資股；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第四十一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份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份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u>H</u>股的轉讓皆須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或可採用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而該文據可以人手書寫簽署或以打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由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地址。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u>H</u>股，皆可依據章程自由轉讓，但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無需申述任何理由，除非： (一) 已向公司支付港幣二元五角的費用，或於當時經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境外上市外資<u>H</u>股；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4位；及 (六)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股東名冊各部份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份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4位；及 (六)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股東名冊各部份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份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u>中國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對股東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四十七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條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第四十五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條<u>相關</u>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u>90九十</u>日，每<u>30三十</u>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u>90九十</u>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 <u>90九十</u> 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 公司為註銷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七) 公司為註銷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五十一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股份，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依有關上市地的法律進行； (五) 依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一)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二)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第四十九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u>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u>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u>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u>，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依有關上市地的法律進行； (五) <u>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依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u> (一)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二)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1) 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 公司股本狀況；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1) 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 公司股本狀況；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5) 股東會議的會議紀錄。	(5) 股東會議的會議紀錄。
(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七) <u>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u>
	<u>(八)</u>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五十二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公司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五十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u>法律、行政法規和</u>公司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u>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u> (四) <u>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u>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五十三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五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五十四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含30%)的股份；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第五十二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 30% <u>百分之三十或以上</u> (含30%)的表決權或可以控制公司的 30% <u>百分之三十或以上</u> (含30%)表決權的行使；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 30% <u>百分之三十或以上</u> (含30%)的股份；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選舉和更換 <u>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u> 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 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 對公司的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六六) 對公司的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七七) 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十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以上(含5%)的股東的提案；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十一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三)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u>5%百分之一</u>以上(含5%)的股東的提案； (十二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第五十七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五十五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u>單獨或者合計</u>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u>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u>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u>；</u> <u>(五) 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時；</u> <u>(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五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按公司章程第六十二條所述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第五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按公司章程第六十二條所述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u>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公司股東會的召開可以採用電子通訊方式進行。</u>
第六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以上（含5%）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第五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以上（含5%）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u>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六十一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第五十九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u>臨時股東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u>
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書面形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作出； （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第六十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書面形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作出； （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數據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數據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u>方式</u>。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在不違反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通過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條規定的其他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或提供前述股東大會通知，而不必以本條第一款所述方式發出或提供。	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u>或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條規定的其他方式</u>送出，受<u>收</u>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向股東發出的股東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一經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 在不違反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通過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u>八十四</u>條規定的其他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或提供前述股東會通知、<u>資料或書面聲明</u>，而不必以本條第一款所述方式發出或提供。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六十五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 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等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六十三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 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等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u>股東會表決可以採用電子通訊方式進行。</u>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六十七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第六十五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u>24二十四</u>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u>24二十四</u>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u>或在不違反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其他方式(如電子方式)向公司提供。</u>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u>或在不違反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其他方式(如電子方式)向公司提供。</u>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七十二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在公司知情的情況下，如股東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包括其附錄、根據前述規則與任何一方訂立的任何上市協議或其他合約安排，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前述規則而作出之裁決)放棄在某決議中行使投票權，或被限制於只能對某個特定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所有由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前述要求或限制的情況下而投的票數(或代該股東投的票數)將不會被點算。	第七十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在公司知情的情況下，如股東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包括其附錄、根據前述規則與任何一方訂立的任何上市協議或其他合約安排，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前述規則而作出之裁決)放棄在某決議中行使投票權，或被限制於只能對某個特定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所有由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前述要求或限制的情況下而投的票數(或代該股東投的票數)將不會被點算。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七十三條 除非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明文規定須進行投票或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一) 會議主席；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所規定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七十一條 除非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u>聯交所</u>證券上市規則不時明文規定須進行投票或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一) 會議主席；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u>百分之十</u>或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所規定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七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產生和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產生和罷免 <u>解任</u> 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七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以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以及重大收購或出售<u>或變更公司形式</u>； (四) <u>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u>； (五) 公司章程的修改； (六) <u>公司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u>； (七) <u>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u>，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八十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 (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上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七十八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 (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u>百分之十以上</u>(含10%)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上述書面要求後30<u>三十</u>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八十一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u>會</u>召集、<u>董事長主持</u>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u>主持</u>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董事會<u>長</u>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u>董事長</u>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u>過半數</u>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八十二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加載會議記錄。	第八十條 股東會召開會議和表決可以採用<u>現場實體會議或電子通訊或混合前兩者的方式進行</u>。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加載會議記錄。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八十九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有否表決權，在涉及第八十八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在本章程第五十四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八十七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有否表決權，在涉及第八十六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u>二十八</u>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在本章程第五<u>四二</u>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u>二十八</u>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在公司知情的情況下，如類別股東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包括其附錄、根據前述規則與任何一方訂立的任何上市協議或其他合約安排，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前述規則而作出之裁決）放棄在某決議中行使投票權，或被限制於只能對某個特定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所有由該類別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前述要求或限制的情況下而投的票數（或代該類別股東投的票數）將不會被點算。	在公司知情的情況下，如類別股東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u>聯交所</u>證券上市規則（包括其附錄、根據前述規則與任何一方訂立的任何上市協議或其他合約安排，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u>聯交所</u>根據前述規則而作出之裁決）放棄在某決議中行使投票權，或被限制於只能對某個特定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所有由該類別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前述要求或限制的情況下而投的票數（或代該類別股東投的票數）將不會被點算。
第九十一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會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第八十九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u>十五</u>日前發出會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九十三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刪除
第九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一至二人，執行董事一至數人。執行董事處理董事會授權的事宜。	第九十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一至二人，執行董事一至數人。執行董事處理董事會授權的事宜。 <u>董事會成員中包括一名職工董事，經由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職工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u>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九十五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期最少七天前給公司。 前一段所述的書面通知的提交時段將由不早於派發約定有關選舉董事之會議通知書之後一天開始，至不遲於該會議日期七天前結束。 第一屆董事會董事（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由發起人提名，並由公司創立會議選舉產生，每屆獲選董事的人數不能少於第九十四條的規定，也不能超過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董事最高人數；表決通過的董事人數超過擬定的董事最高人數限額時，依次以得票較高者按擬定董事最高人數確定獲選董事。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第九十二條 董事（不包括職工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期最少七天前給公司。 前一段所述的書面通知的提交時段將由不早於派發約定有關選舉董事之會議通知書之後一天開始，至不遲於該會議日期七天前結束。 第一屆董事會董事（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由發起人提名，並由公司創立會議選舉產生，每屆獲選董事的人數不能少於第九十四<u>一</u>條的規定，也不能超過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董事最高人數；表決通過的董事人數超過擬定的董事最高人數限額時，依次以得票較高者按擬定董事最高人數確定獲選董事。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u>解任</u>（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董事長、副董事長（經董事長提名）以及執行董事（經董事長提名）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以及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可兼任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長、副董事長（經董事長提名）以及執行董事（經董事長提名）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以及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可兼任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九十六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第九十三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六) 制定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六) 制定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 <u>或其他證券及上市</u> 的方案；
(七)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決定公司重要資產的抵押、出租和轉讓；	(七)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 <u>及變更公司形式</u> 的方案；決定公司重要資產的抵押、出租和轉讓；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財務管理和人事管理制度；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財務管理和人事管理制度；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二) 提出公司的破產申請；	(十二) 提出公司的破產申請；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十三) 委任公司的經營和法律顧問； (十四) 決定公司的工資水平和福利獎勵辦法； (十五)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 (十六) 股東大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十三) 委任公司的經營和法律顧問； (十四) 決定公司的工資水平和福利獎勵辦法； (十五)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 (十六) <u>法律、行政法規、股東大會</u>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u>過</u>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九十九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七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公司經理提議，可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議原則上在公司住所舉行，但經董事會決議，可在中國境內外其他地方舉行。 董事會會議以中文為會議語文，必要時可有翻譯在場，提供中英文即席翻譯。	第九十六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u>兩四次</u>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u>七十四</u>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u>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u>、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公司經理提議，可<u>提議</u>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u>臨時董事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發出合理通知，但不受第九十七條會議通知的限制。</u> 董事會議原則上在公司住所及<u>／或借助類似電子通訊設備</u>舉行，但經董事會決議，可在中國境內外其他地方舉行。 董事會會議以中文為會議語文，必要時可有翻譯在場，提供中英文即席翻譯。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一百條 董事會會議該下列方式通知： (一)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 (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七日至多三十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董事。 (三)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第九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該<u>以下</u>列方式通知： (一)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 (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七日至多三十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u>或其他電子方式</u>通知董事。 (三)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一百零一條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九十八條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u>電子</u>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一百零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按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條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九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u>三分之一以上過半數</u>的董事（包括按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條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零四條 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電報、傳真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人數後，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決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需召集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零一條 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電報、傳真<u>或以其他電子方式</u>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人數後，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決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需召集董事會會議。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一百零三條 <u>董事會設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也稱審計委員會)，並可根據實際工作需要設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的專門工作機構，由董事組成，為董事會決策提供諮詢和建議，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負責制訂各自的工作規則，具體規定各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責、工作方式、議事程序等內容，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u>
	第一百零四條 <u>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佔多數，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由董事長擔任，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原則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符合審核委員會專業要求的職工董事可以成為該委員會成員。</u>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一百零五條 公司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內部審計等機構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相關職權。審核委員會具體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為準。
第十三章 監事會	刪除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十四三章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一百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第一百一十六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u>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之日起未逾三年；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八) 非自然人；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八) 非自然人；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一百二十七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一百一十八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五）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安排； （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五）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安排； （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一）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二）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所控制的公司，或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一）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二）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所控制的公司，或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的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的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本章程第五十三條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本章程第五十三條規定的情形除外。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已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已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知悉與其或其任何相關人（就本條本段（包括其分段）及其後段落而言，「相關人」一詞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內「聯繫人」一詞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贊成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倘其於此情況下投票，其票數則不獲計算以及其將不獲計入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法定人數，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件： (i) 董事或其相關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債務而本公司向董事或其相關人提供抵押或補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ii) 本公司就其本身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負債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補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當中董事或其相關人已根據擔保或補償保證或以透過提供抵押而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知悉與其或其任何相關人（就本條本段（包括其分段）及其後段落而言，「相關人」一詞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u>聯交所</u>證券上市規則內「聯繫人」一詞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贊成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倘其於此情況下投票，其票數則不獲計算以及其將不獲計入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法定人數，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件： (i) 董事或其相關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債務而本公司向董事或其相關人提供抵押或補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ii) 本公司就其本身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負債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補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當中董事或其相關人已根據擔保或補償保證或以透過提供抵押而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相關人作為包銷或分包參與者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相關人作為包銷或分包參與者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
(iv) 董事或其相關人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士以同一方式擁有該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iv) 董事或其相關人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士以同一方式擁有該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v) 任何與其他公司有關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而當中董事或其相關人(不論直接或間接)僅為該公司的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或在該公司的股份上擁有的實益權益合共不超過該公司(或藉以取得其權益，或其任何相關人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的5%或以上；	(iv) 任何與其他公司有關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而當中董事或其相關人(不論直接或間接)僅為該公司的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或在該公司的股份上擁有的實益權益合共不超過該公司(或藉以取得其權益，或其任何相關人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的<u>5%或百分之五</u>以上；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vi) 任何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有關之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相關人及僱員均有關之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當中董事或其相關人並無於此等計劃或基金享有一般並不賦予其僱員之任何特權）之採納、修訂或執行；及 (vii) 任何關於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股份計劃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股份計劃乃涉及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為彼等之利益）發行或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其他證券，而其中董事或其相關人可能獲益。	(vi) 任何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有關之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相關人及僱員均有關之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當中董事或其相關人並無於此等計劃或基金享有一般並不賦予其僱員之任何特權）之採納、修訂或執行；及 (vii) 任何關於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u>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認股期權計劃</u>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股份計劃乃涉及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為彼等之利益）發行或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其他證券，而其中董事或其相關人可能獲益一； (vii) 任何董事或其相關人擁有權益的合約<u>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相關人僅因其在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u>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倘及只要(惟僅倘只要)董事及／或其相關人(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或藉以取得其權益或其任何相關人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佔該公司股東可享有之投票權5%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被視為一間由董事及／或其相關人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相關人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且其或其任何相關人並未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任何計入董事或其系人士於信託持有之權益為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之股份(倘及只要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有關收入)、任何計入董事或其相關人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之法定單位信託計劃之股份，以及任何附有股東大會無權投票及只附有極受限制股息及股本回報權之股份均不予計算。 倘董事及／或其相關人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董事及／或其相關人亦將被視為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倘及只要(惟僅倘只要)董事及／或其相關人(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或藉以取得其權益或其任何相關人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佔該公司股東可享有之投票權<u>5%或百分之五</u>以上權益，則該公司被視為一間由董事及／或其相關人擁有<u>5%百分之五</u>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相關人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且其或其任何相關人並未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任何計入董事或其系人士於信託持有之權益為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之股份(倘及只要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有關收入)、任何計入董事或其相關人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之法定單位信託計劃之股份，以及任何附有股東大會無權投票及只附有極受限制股息及股本回報權之股份均不予計算。 倘董事及／或其相關人持有<u>5%百分之五</u>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董事及／或其相關人亦將被視為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相關人權益之重要性或就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之投票權利或計入法定人數而產生任何疑問,而有關疑問未能以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解決,則有關疑問須轉介大會主席,而由其就該名董事所作出的判決將屬最終決定,惟倘該名董事所知悉涉及其自身及/或其相關人的權益之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全面披露則除外。倘上述疑問所涉及的是大會主席,則有關疑問須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議決(就此而言該名主席將計入法定人數,惟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惟倘有關主席所知悉其權益的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全面披露則除外。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相關人權益之重要性或就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之投票權利或計入法定人數而產生任何疑問,而有關疑問未能以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解決,則有關疑問須轉介大會主席,而由其就該名董事所作出的判決將屬最終決定,惟倘該名董事所知悉涉及其自身及/或其相關人的權益之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全面披露則除外。倘上述疑問所涉及的是大會主席,則有關疑問須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議決(就此而言該名主席將計入法定人數,惟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惟倘有關主席所知悉其權益的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全面披露則除外。
第一百三十四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一百二十五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一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一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向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三十六<u>二十七</u>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向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由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交易；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由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交易；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可能賺取的利息。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上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報酬應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上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四條所稱「控股股東」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四二條所稱「控股股東」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財務報告。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u>三個月</u>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u>四個月</u>內公佈<u>年度</u>財務報告。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一百五十八條 在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條第二款及第九十六條第一款第(十六)項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決定分配中期股利。除非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中期股利數額不應超過公司中期利潤表可分配利潤額的50%。	第一百四十九條 在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條第三款及第九十六條第一款第(十六)項<u>經股東會審批通過</u>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決定分配中期股利。除非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中期股利數額不應超過公司中期利潤表可分配利潤額的<u>50%百分之五十</u>。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公積金僅能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公積金僅能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u>增加註冊資本</u>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u>轉增前公司</u>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十九章 工會組織	第十九章 工會黨組織及工會
	第一百六十六條 <u>在公司中，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應當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u>
	第一百六十七條 <u>在公司中，黨組織按照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發揮領導作用，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公司的組織機構依法行使職權。</u>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 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在不違反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通過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條規定的其他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或提供前述文件，而不必以本條前款所述方式發出或提供。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 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在不違反<u>符合</u>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通過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u>八十四</u>條規定的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或提供前述文件，而不必以本條前款所述方式發出或提供。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u>十</u>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u>三十</u>日內在報紙上至少<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u>公告三次。<u>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u>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u>三十</u>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u>三十</u>日內在報紙上至少<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u>公告三次。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u>連帶責任</u>。<u>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u>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四)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u>(四三)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u> <u>(四)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u> <u>(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u>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因前條第(一)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第(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因前條第(一)、(三)、(四)、(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u>十五</u>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第(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第一百七十六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u>10</u>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u>60</u>六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u>公告三次。<u>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u>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一百八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七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 <u>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u>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一百八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在優先支付清算費用後，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i)公司職工工資和勞動保險費用；(ii)所欠稅款；(iii)銀行貸款，公司債券及其他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順序進行分配： (一) 如有優先股，則先按優先股股面值對優先股股東進行分配；如不能足額償還優先股股金時，按各優先股股東所持比例分配； (二) 按各普通股股東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展開新的經營活動。	第一百七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在優先支付清算費用後，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i)公司職工工資和勞動<u>社會</u>保險費用和<u>法定補償金</u>；(ii)所欠稅款；(iii)銀行貸款，公司債券及其他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順序進行分配： (一) 如有優先股，則先按優先股股面值對優先股股東進行分配；如不能足額償還優先股股金時，按各優先股股東所持比例分配； (二) 按各普通股股東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展開新<u>與清算無關</u>的經營活動。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檔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u>人民法院</u>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u>人民法院</u>確認之日起30<u>三十</u>日內，將前述檔<u>文件</u>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後生效。	刪除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通訊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 以專人送出；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或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五) 以在報紙及／或其他指定媒體上公告方式進行； (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通訊」指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一) 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通訊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 以專人送出；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以<u>電子方式傳送及送達</u>或在公司及／或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及刊登(以下簡稱「<u>網站刊登</u>」)，且股東及其他有關人士將被視為<u>同意公司通訊以電子方式傳送及送達</u>； (五) 以在報紙及／或其他指定媒體上公告方式進行； (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二)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 (三) 會議通知； (四) 上市檔； (五) 通函；及 (六) 股東授權委託書。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容許公司以英文本或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而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依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表明的意願或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則下)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公司通訊」指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一) 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 (二)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 (三) 會議通知； (四) 上市檔文件； (五) 通函；及 (六) 股東授權委託書。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容許公司以英文本或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而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依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表明的意願或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則下)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u>公司的股東可以向公司提出向其發送、郵寄、派發、發出、發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通訊的印刷本的要求，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公司的股東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文件的方式及語言版本。</u>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通訊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公司通訊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公司通訊的信封寄出48小時後，視為已收悉。 公司通訊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 公司通訊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公司通訊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 公司通訊通過公司及／或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發出或提供的，被視為於下列日期(以較晚的日期為準)送達： 1. 根據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規定將有關公司通訊已登載在網站上的通知以本條以上各款之方式送交公司證券持有人(並根據該條款所規定)之送達日期；或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通訊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公司通訊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公司通訊的信封寄出<u>48四十八</u>小時後，視為已收悉。 公司通訊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 公司通訊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公司通訊以傳真或<u>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除網站刊登方式外)</u>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 公司通訊通過公司及／或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發出或提供的，<u>一旦經首次登載在有關網站上，即被視為於下列日期(以較晚的日期為準)送達</u>÷<u>已經傳送及送達，登載日期為送達日期。</u>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2. 公司通訊首次登載在網站上之日(如果在送交上述通知後才將公司通訊登載在網站上)。	1. 根據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規定將有關公司通訊已登載在網站上的通知以本條以上各款之方式送交公司證券持有人(並根據該條款所規定)之送達日期；或 2. 公司通訊首次登載在網站上之日(如果在送交上述通知後才將公司通訊登載在網站上)。
第二十四章 爭議的解決	刪除

備註： 因建議修訂增減條款，公司章程目錄、章節標題及章節及條款序號將相應調整。原章程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條款序號變化，修訂後的公司章程亦進行相應變更。除上表所述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條款無實質性修訂，包括將「股東大會」調整為「股東會」、將「本公司」調整為「公司」、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調整為「香港聯交所」、將阿拉伯數字改為漢字、對文本編輯錯誤的更正等不影響條款含義的修訂。

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告生效。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QINGLING MOTOR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市九龍坡區中梁山協興村一號本公司智能網聯新能源商用車研發中心會議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四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四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四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4. 審議續聘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為二零二五年度本公司之國內及境外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5.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以及建議取消設置本公司監事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的通函附錄一)，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全權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從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獲得所有必要批准、授權、備案及／或登記、簽署所有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促使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生效。

承董事會命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羅宇光

中國，重慶，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有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依照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 (2) 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存放在本公司之法定地址，地址為中國重慶市九龍坡區中梁山協興村一號（倘是內資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是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方為有效。
- (3)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 (4) 為確定H股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填妥有關H股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5)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已經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進行表決。
- (6)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應當填妥及簽妥股東周年大會回條，並將此回條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七日（星期六）或該日之前送達本公司法定地址，地址為中國重慶市九龍坡區中梁山協興村一號。回條可親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郵遞、電報或圖文傳真方式交回，圖文傳真號碼為(86)23-68830397。
- (7) 股東周年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及其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8)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羅宇光先生、中村幸滋先生、木島克哉先生、津久井干雄先生、徐松先生、李巨星先生及李小東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龍濤先生、宋小江先生、劉天倪先生及陳燕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